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19号

重庆娇之健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娇之健沙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10-500101-04-01-58432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娇之健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拟在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百步村11组租用重庆熊氏仓储有限公司的场地面积约3000m²利用中交四航局-西南设计院联合体万州台观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临时配套项目）废石料加工成碎石后返回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使用，不对外销售，运行时段为2025年5月至2026年6月，运行年限为13个月，服务期满自行拆除关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00m²，建设生产厂房1栋，设置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区域，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年生产碎石2万t，砂0.5万t。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熊氏仓储公司生化池收集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厂区内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出入口设洗车池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上料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生产设备布设于厂房内，车间门口上方设置防尘帘遮挡，下方仅保留上料操作高度，在上料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降尘；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各破碎、筛分设备侧旁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输送粉尘：物料输送在厂房内，配套喷淋设施；原材料及产品堆存粉尘：原材料堆场设置挡墙，采用防尘网遮盖；产品铲装扬尘：产品堆场位于成品库内，铲装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减振基座、强化车间阻隔消声措施；合理布局

噪声高的设备、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沉砂池沉渣混入原料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材料。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2 ，位于生产区东北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

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钟鼓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